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7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

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园林景观绿化（项目
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0000001000093030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人须知	29
1 总则	29
1.1 项目概况	2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9
1.5 费用承担	30
1.6 保密	30
1.7 语言文字	30
1.8 计量单位	30
1.9 踏勘现场	30
1.10 分包	30
1.11 偏离	30
1.12 知识产权	30
1.13 同义词语	31
2 招标文件	3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2.4 招标控制价	32
3 投标文件	3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
3.2 投标报价	32
3.3 投标有效期	32
3.4 投标保证金	32
3.5 备选投标方案	33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
3.7 投标备份文件	33
4 投标	33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4
5 开标	34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4
5.2 开标程序	34
5.3 特殊情况处理	34
5.4 评标准备（清标）	35
6 评标	35
6.1 评标委员会	35
6.2 评标原则	35
6.3 评标	35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5
7 合同授予	36
7.1 定标方式	36

7.2 中标通知、中标人（拟定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36
7.3 履约保证金	36
7.4 签订合同	36
8 纪律和监督	3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
8.5 异议与投诉	37
9 解释权	38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39
1. 评标方法	45
2. 评审标准	45
2.1 评标入围	45
2.2 初步评审标准	45
2.3 详细评审	45
3. 评标程序	45
3.1 评标准备	45
3.2 评标入围	46
3.3 初步评审	46
3.4 详细评审	47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7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8
附件 A	49
附件 B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1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21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21
3. 其他说明	123
第六章 图 纸	12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E3200000001000093030001

1.招标条件

本次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招标的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已由江苏南京生态科技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生态岛备(2022)9号批准建设。本项目业主单位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授权招标人，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合同估算价为2290万元，范围主要包括：地面园林绿化及屋面景观绿化施工，包含绿化、置石、景观灯具、灌溉系统、地面及屋面覆土、屋面景观绿化以及配套设施建设、两年绿化养护等内容，以施工图纸、灯具技术规格书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2.2 招标范围：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具体内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3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工期：180个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园林绿化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职称证书无法反映专业的，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

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 6 个月（2025 年 5 月-2025 年 10 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负责人属于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若为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承诺书原件扫描件等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投标人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

(2)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项目负责人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含，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为准）以来在投标单位至少承担过 1 个单项合同金额 1600 万元及以上且绿化面积 1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类似项目（不含道路、桥梁、厂房、仓库、公园、河道等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指以园林、绿化、景观为主的工程，其他类型工程项目不予认可；业绩须为本次投标人承接的）且担任项目负责人。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及项目负责人姓名，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不一致的，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若绿化面积在竣工验收证明中无法体现的，提供能体现绿化面积的景观绿化相关图纸进行证明，或绿化面积说明材料（加盖对应项目发包人及投标人的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均以诚信库中的扫描件为准，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为准。

(3) 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需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需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近三个月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需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投标人不得有以下规定的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截止本次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 1 日）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9)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承诺函（一）、投标承诺函（二）、投标承诺函（三）”如下，并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承诺函（一）

致：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郑重承诺如下内容：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满足下列条件：

-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 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需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需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近三个月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需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截止本次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 1 日）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9)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以上 1-2 项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如（1）营业执照；（2）投标人控股与被控股关系，天眼查截图、公司关系架构等；（3）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截图等。（以上仅作为示例，证明材料作为承诺的佐证材料，投标人应按诚实守信原则提供真实有效材料，具体材料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3.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建工程查询材料，并保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查询结果中无在建工程（该查询结果仅用于反映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江苏地

区是否处于锁定状态），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提供本承诺函。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建工程查询结果

（注：相关查询资料放在此位置）

4. 投标人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提供本承诺函。

查询截图

（注：相关查询资料放在此位置）

5. 如本投标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如：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业绩，企业、人员资料作假）及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有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本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与项目现场项目经理不一致。上述情形均可视为本投标人违约行为，招标人均有权予以公示，并列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违约单位名单”。

6. 我司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主要设备材料采购要求的规定，进行本项目设备材料的采购、验收、使用、管理等工作。如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我司愿意接受处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二）

致：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

本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无《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所称的“弄虚作假”行为，具体条款如下：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如本投标人被认定为弄虚作假或无法就相关疑点作出合理说明的，_____（投标人名称）同意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将弄虚作假行为在招标人网站进行公告，且 3 年内不确定为评定分离项目和限额以下项目的中标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线索移交有关主管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向公安机关报案。

本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如有违反《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同意招标人按上述条款规定办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三）

致：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

一、本人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诺本人符合以下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截止本次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 1 日）不存在在招标人项目上作为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情形。（注：该项目负责人为变更前的项目负责人）

具体可提供证明材料有：

（1）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从业人员个人工程业绩查询截屏和工程所在地各省级一体化平台项目经理在建工程查询截屏。

（2）项目经理工程业绩竣工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仅为示例，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如被认定有在建工程或违反上述承诺或提供的上述材料是虚假的，（投标人名称）和本人同意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将弄虚作假行为在招标人网站进行公告，且 3 年

内不确定为评定分离项目和限额以下项目的中标人。

二、本投标人如中标本项目，郑重承诺如下内容：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项目经理不变更，确需更换的，书面报请招标人，同时承担更换项目经理签约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不可抗力、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均需承担 100 万元的违约金；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中人员变更的罚则。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执业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5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省属项目网上投标”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sggzy.jszwfw.gov.cn/>）的“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网上下载文件前需办理“江苏省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用户 CA 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办事指南”）。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次招标采用现场开标解密形式进行开标。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不采用评标入围方法。

7.2 本标段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本次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

评审顺序：

第一阶段：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先评审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业绩，取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业绩得分排名：有效投标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有效投标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有效投标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的单位；5 名以下全部入围（若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业

绩得分相等，则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相等，则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金额大的排名靠前；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金额仍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第二阶段：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第一阶段的评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标计分。投标人两阶段得分总和，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7.3 评审方法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82 分 施工组织设计：16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2 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且入围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其中的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以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抽取数值为 95%、95.5%、96%、96.5%、97%、97.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以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Q1、K1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2=92%。 上述两种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在开标时现场随机抽取其中一种，作为计算的依据。</p> <p>2、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说明：①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②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报价 (82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4	施工组织设计 (16 分)	<p>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p> <p>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篇幅扣分）。</p> <p>4、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符合暗标要求。</p> <table border="1"> <tr> <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td><td>优：2 分；良：1.8 分；中：1.6 分；一般：1.4 分；无：0 分。 页数最多不超过 5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最多扣 0.1 分。</td></tr> <tr> <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td><td>优：1 分；良：0.9 分；中：0.8 分；一般：0.7 分；无：0 分。页数最多不超过 5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最多扣 0.1 分。</td></tr> <tr> <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td><td>优：2 分；良：1.8 分；中：1.6 分；一般：1.4 分；无：0 分。页数最多不超过 1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最多扣 0.1 分。</td></tr> <tr> <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td><td>优：2 分；良：1.8 分；中：1.6 分；一般：1.4 分；无：0 分。页数最多不超过 12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最多扣 0.1 分。</td></tr> <tr> <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对幕墙玻璃及建筑排水天沟与立管等的成品保护</td><td>优：2 分；良：1.8 分；中：1.6 分；一般：1.4 分；无：0 分。页数最多不超过 1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最多扣 0.1 分。</td></tr> </table>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优：2 分；良：1.8 分；中：1.6 分；一般：1.4 分；无：0 分。 页数最多不超过 5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最多扣 0.1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优：1 分；良：0.9 分；中：0.8 分；一般：0.7 分；无：0 分。页数最多不超过 5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最多扣 0.1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优：2 分；良：1.8 分；中：1.6 分；一般：1.4 分；无：0 分。页数最多不超过 1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最多扣 0.1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优：2 分；良：1.8 分；中：1.6 分；一般：1.4 分；无：0 分。页数最多不超过 12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最多扣 0.1 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对幕墙玻璃及建筑排水天沟与立管等的成品保护	优：2 分；良：1.8 分；中：1.6 分；一般：1.4 分；无：0 分。页数最多不超过 1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最多扣 0.1 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优：2 分；良：1.8 分；中：1.6 分；一般：1.4 分；无：0 分。 页数最多不超过 5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最多扣 0.1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优：1 分；良：0.9 分；中：0.8 分；一般：0.7 分；无：0 分。页数最多不超过 5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最多扣 0.1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优：2 分；良：1.8 分；中：1.6 分；一般：1.4 分；无：0 分。页数最多不超过 1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最多扣 0.1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优：2 分；良：1.8 分；中：1.6 分；一般：1.4 分；无：0 分。页数最多不超过 12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最多扣 0.1 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对幕墙玻璃及建筑排水天沟与立管等的成品保护	优：2 分；良：1.8 分；中：1.6 分；一般：1.4 分；无：0 分。页数最多不超过 1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最多扣 0.1 分。											

		<p>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包括智联环施工运输方案的难点和解决方案、置石摆放、乔木种植工艺等。</p>	优：5分；良：4.5分；中：4分；一般：3.5分；无：0分。页数最多不超过20页，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最多扣0.1分。
		<p>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p>	优：2分；良：1.8分；中：1.6分；一般：1.4分；无：0分。页数最多不超过15页，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最多扣0.1分。
6	项目负责人业绩 (2分)	<p>项目负责人从2022年12月1日(含，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为为准)以来在投标单位承担过1个单项合同金额1600万元及以上且绿化面积1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类似项目(不含道路、桥梁、厂房、仓库、公园、河道等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指以园林、绿化、景观为主的工程，其他类型工程项目不予认可；业绩须为本次投标人承接的)且担任项目负责人，每有1个得1分，满分2分。</p> <p>资格审查业绩与打分业绩可兼得。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及项目负责人姓名，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不一致的，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绿化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若绿化面积在竣工验收证明中无法体现的，提供能体现绿化面积的景观绿化相关图纸进行证明，或绿化面积说明材料(加盖对应项目发包人及投标人的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均以诚信库中的扫描件为准，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为准。</p>	

备注：

- 1)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白龙江西街 59 号

联系人：徐工
电 话：15851803454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 14 层
联系人：余波、张筱虹
电话：025-84795996
传真：025-84795981
电子邮箱：236977891@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 标 人	名称: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白龙江西街 59 号 联系人: 徐工 电话: 15851803454 电子邮箱: / 传真: /
1. 1. 3	招 标 代 球 机 构	名称: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 14 层 联系人: 余波、张筱虹 电话: 025-84795996 电子邮箱: 236977891@qq. com 传真: 025-84795981
1. 1. 4	招 标 项 目 及 标 段 名 称	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 园林景观绿化
1. 1. 5	建设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中新大道以东、发展五路以北（10-008、10-012）地块，东至河道，南至规划星茂街，西至中新大道，北至绿水街。
1. 2. 1	资金来源	自筹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4	工程款支	详见合同条款

	付 方 式	
1. 3. 1	招 标 范 围	地面园林绿化及屋面景观绿化施工，包含绿化、置石、景观灯具、灌溉系统、地面及屋面覆土、屋面景观绿化以及配套设施建设、两年绿化养护等内容，以施工图纸、灯具技术规格书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1. 3. 2	要 求 工 期	要求工期：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具体详见合同内容
1. 3. 3	质 量 要 求	质量标准：合格
1. 4. 1	投 标 人 资 格 要 求	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 否 接 受 联 合 体 投 标	见招标公告
1. 9. 1	踏 勘 现 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 11	偏 离	不允许
2. 1. 1 (9)	构 成 招 标 文 件 的 其 他	附件-投标承诺函

	他 材 料	
2.2.1	投 标 人 要 求 澄 清 招 标 文 件 的 截 止 时 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00
2.2.2	招 标 文 件 澄 清 发 布 时 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00
2.4	招 标 控 制 价	金额: 22841884.60 元 其中暂估价: /
3.1.1	构 成 投 标 文 件 的 材 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组成其他材料</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建造师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包括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学历证和身份证件。</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2 年-2024 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 年 5 月-2025 年 10 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 年 5 月-2025 年 10 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签字盖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投标人认为应扫描上传的其他材料)</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转账支票、电汇、网银转账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保单</p> <p><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人民币</p> <p><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p> <p>账户名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320006607010141124109</p>

		其他要求：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为：银行汇票、无条件保函、无条件保险公司保险（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仅可为本段文字中的这三种）。递交时间：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开具的银行汇票原件或无条件保函原件或无条件保险公司保险单原件（本项目不提供格式，以各机构的版本提供即可）递交至指定地点。如保证金为“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则提供汇票原票 1 张；其余银行汇票，投标人必须提供银行汇票原票和其对应的解讫通知联原件；汇票须为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如为银行保函形式，须为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企业开户许可证”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基本账户证明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由于新型冠状病毒防疫工作需要，本次招标采用江苏省不见面开标系统，但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二期新大楼 1 楼) B03 办公窗口南京市南京公证。联系电话：025-83666168，18915954402。
3.4.3	投 标 保 证 金 退 还	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中标人向招标人递交了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5	是 否 允 许 递 交 备 选 投 标 方 案	不允许
3.6.5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暗 标 编 制 要 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采用 A4 版面、单页。
3.6.6	其 他 编 制 要 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16日 09:3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无需递交备份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3303 开标室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代表需携带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授权委托书和解密锁到达现场开标签到，并现场解密。
5.2.1	开标程序	现场开标。本项目实行两阶段开标，第一阶段：先开商务技术部分。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第二阶段开标时间现场另行通知。
5.2.2	解密时间	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无法解密的，解密时间时间不计算在解密时间内）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评委1人，其余专家由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和评标时	入围方法： 本标段不采用评标入围方法。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间 间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评标时间：时
6.4.3	采 用 “ 评 定 分 离 ” 方 式 时： 评 标 结 果 (中 标 候 选 人) 公 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3。 因异议成立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1	是 否 授 权 评 标 委 员 会 确 定 中 标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按评标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前三名
7.1.2	采 用 “ 评 定 分 离 ” 方 式 时： 定 标 方 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7.3.1	履 约 保 证 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差额保证金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 议 提 出 的 时	

	间	
8.5.2	招 标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8.5.3	交易服务费缴纳	<p>根据《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要求，对进场交易的住建工程项目收取交易服务费。收款信息如下：</p> <p>单位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11756J 银行账户：320501598636000005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3、4楼 联系电话：025-83668689</p>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 要 补 充 的 其 他 内 容	<p>本标段不采用评标入围方法；本标段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本次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p> <p>1、评审顺序：</p> <p>第一阶段：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先评审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业绩，取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业绩得分排名：有效投标人12个及以上的，取前9名；有效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前7名；有效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的单位；5名以下全部入围（若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业绩得分相等，则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相等，则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金额大的排名靠前；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金额仍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进入第二阶段评审。</p> <p>第二阶段：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第一阶段的评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标计分。投标人两阶段得分总和，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p>2、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p> <p>一、补充内容</p> <p>1、请投标人自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保证金扫描件，可将“投标保证金”</p>

	<p>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对应位置。</p> <p>2、本项目中标人确定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应按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到场参加合同谈判，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届时派员监督指导。</p> <p>3、公证费由中标人按照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p>4、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签订合同前，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必须与投标时一致）一式伍份（壹正肆副），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代理处。</p> <p>5、根据发包人、监理人等部门的要求，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包含施工总进度计划、劳动力进场计划、机械与材料进场计划等，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报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p> <p>6、请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合同条款。</p> <p>7、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进行投标，签字或盖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p>8、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即为“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p> <p>9、投标人递交的银行保函等纸质投标保证金，招标人负责保管至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30天，投标人若需要退还的，请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至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14层办理退回。</p> <p>10、招标控制价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发布于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以及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请投标人自行查阅，不再提供招标控制价软件版明细。</p> <p>11、前附表1.3.3质量要求变更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的标准；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达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合格”的标准，以及设计要求、技术规格书要求等。</p> <p>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中一级标准，以及设计要求、技术规格书要求等。</p> <p>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创优目标：园林绿化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p> <p>本项目整体创优目标：本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绿色建筑三星标准、整体LEED金级（其中2#楼获LEED铂金认证）。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上述创优目标。</p> <p>二、特别说明如下：</p> <p>1、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在投标工具中上传投标文件，请在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p>
--	--

		<p>(http://222.190.131.3:8012/bzbtb/HuiYuanInfoMis_JSS_TB/login.aspx)</p> <p>下载标书后，在投标工具中完成标书上传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2、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工具中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者法人代表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和解密锁抵达开标现场，现场参加开标。</p> <p>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现场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现场开标并现场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要求到场进行解密的（未按要求指：授权委托人或者法人代表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解密锁、未按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现场核验身份不通过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4、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使用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为 http://www.jszb.com.cn/JSZB/，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投标人登录窗口下方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p>
10.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的：定标准和方法	<p>具体定标标准和方法如下：</p> <p>/</p>
10.3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

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关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49.77.204.17:8012/bzbtb/HuiYuanInfoMis_JSS_TB/login.aspx）远程解密模块中使用测试CA证书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如使用不见面开标，则只能在线解密，如不使用，则可以使用现场解密，也可以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4.3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建规字〔2023〕2号制定定标标准，具体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建规字〔2023〕2号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人（拟定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

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来。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具体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 评标入围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p> <p>或从以下四种中选择一种：</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p> <p><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p> <p>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A。其中：</p> <p>方法二中R取值为：；</p> <p>方法三中R取值为：，平均值以上家、平均值以下家；</p>

初步评审		
2.2.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唯一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评审顺序	<p>第一阶段：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先评审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业绩，取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业绩得分排名：有效投标人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有效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有效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的单位；5 名以下全部入围(若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业绩得分相等，则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相等，则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金额大的排名靠前；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金额仍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进入第二阶段评审。</p> <p>第二阶段：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第一阶段的评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标计分。投标人两阶段得分总和，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Q1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K2取值为：92%；</p> <p>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K取值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五：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	-----------	---

2.3.3(1)	投标报价	
----------	------	--

		<p>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p> <p>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 4 项篇幅扣分）。</p> <p>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p>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2.00		优：2 分；良：1.8 分；中：1.6 分；一般：1.4 分；无：0 分。页数最多不超过 5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最多扣 0.1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00		优：1 分；良：0.9 分；中：0.8 分；一般：0.7 分；无：0 分。页数最多不超过 5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最多扣 0.1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2.00		优：2 分；良：1.8 分；中：1.6 分；一般：1.4 分；无：0 分。页数最多不超过 1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最多扣 0.1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2.00		优：2 分；良：1.8 分；中：1.6 分；一般：1.4 分；无：0 分。页数最多不超过 12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最多扣 0.1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包括智联环施工运输方案的难点和解决方案、置石摆放、乔木种植工艺等。	5.00		优：5 分；良：4.5 分；中：4 分；一般：3.5 分；无：0 分。页数最多不超过 2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最多扣 0.1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00		优：2 分；良：1.8 分；中：1.6 分；一般：1.4 分；无：0 分。页数最多不超过 15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最多扣 0.1 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对幕墙玻璃及建筑排水天沟与立管等的成品保护	2.00	优：2分；良：1.8分；中：1.6分；一般：1.4分；无：0分。页数最多不超过10页，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最多扣0.1分。
--	--	---	------	---

2.3.3(3)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从2022年12月1日（含，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为准）以来在投标单位承担过1个单项合同金额1600万元及以上且绿化面积1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类似项目（不含道路、桥梁、厂房、仓库、公园、河道等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指以园林、绿化、景观为主的工程，其他类型工程项目不予以认可；业绩须为本次投标人承接的）且担任项目负责人，每有1个得1分，满分2分。资格审查业绩与打分业绩可兼得。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及项目负责人姓名，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不一致的，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绿化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若绿化面积在竣工验收证明中无法体现的，提供能体现绿化面积的景观绿化相关图纸进行证明，或绿化面积说明材料（加盖对应项目发包人及投标人的公章），否则不予以认可。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均以诚信库中的扫描件为准，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为准。
----------	---------	--

2.3.3(5)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p>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招标控制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比率：%，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通过评标入围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价格正负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p> <p>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的，有一项扣0.1分,最多扣1分。</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抽签方式决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1.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6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1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5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3.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E。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E。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的投标人若报价相同则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投标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

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 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 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Q_1 取值范围为 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

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text{评标基准价 (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的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 (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 以内所有评标价；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在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也可以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1. 评标价（采用方法五时，评标价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2605)

编号：

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标段一）

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主单位）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承包人（全称）：

本合同发包人中的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系业主单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全过程招标人，依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代建合同》（以下简称“代建合同”）以及本合同授权范围对本工程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管理。本合同中发包人的全部利益归属于业主单位，代建单位在业主单位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并承担本合同项下无特别说明的发包人义务和责任；涉及本合同补充、变更、解除、索赔，工程开工、暂停施工、停工、复工及工期顺延，工程变更及签证，竣工验收和结算等重大事项需业主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中新大道以东、发展五路以北（10-008、10-012）地块，东至河道，北至绿水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生态岛备〔2022〕9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65084.01平方米，由A、B两分区组成，总用地面积53593.81平方米，其中，A分区用地面积30651.97平方米，B分区用地面积22941.84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为167555.88平方米，其中，A分区地上建筑面积76621.99平方米，B分区地上建筑面积90933.8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97528.13平方米。1#楼为16层研发中心，2#楼为21层研发中心，3#楼为12层办公培训楼，4#楼为13层宾馆，5#楼为4层食堂，6#楼为4层体育中心，7#楼为4层产品发布中心，其他横向流通通道为“智联环”。

6. 工程承包范围：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园林景观绿化工程，范围主要包括：地面园林绿化及屋面景观绿化施工，包含绿化、置石、景观灯具、灌溉系统、地面及屋面覆土、屋面景观绿化以及配套设施建设、两年绿化养护等内容，以施工图纸、灯具技术规格书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自下达开工令之日起计，至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取得竣工验收证明，工期不超过18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布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前述工期总日历天数和关键线路工期天数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环保扬尘管控、降雨、大风、沙尘暴等有可能对工期造成影响的所有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除以上工期，承包人还应响应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节点工期、项目总工期、项目其他进度要求。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的标准；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达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合格”的标准，以及设计要求、技术规格书要求等。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中二级标准，以及设计要求、技术规格书要求等。

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创优目标：园林绿化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

本项目整体创优目标：本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整体LEED金级（其中2#楼获LEED铂金认证）。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上述创优目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合同履行期间税率如有调整，则含税价依据国家政策执行。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六、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 1.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 3.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七、其他要求：/。

八、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进一步明确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书、承诺书；
- (2) 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录（含澄清和答疑）；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当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时，则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或者规定执行。如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要求严于招标文件的，则按投标文件中严于招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建邺区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均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业主单位、代建单位、承包人各执肆份。

业主单位： (公章)

代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银行账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双方进一步明确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2）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3）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6 总承包单位：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星茂街与项目红线之间的10米绿化带、绿水街和环岛西路东北角绿地为临时占用地，临时占地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统筹使用，承包人使用该场地或场地上临时设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与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结算，不因此增加本合同价款。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业主单位之日起计算。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类的规范性文件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的相关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园林绿化工程相关标准文件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双方进一步明确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2) 本合同协议书；(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4) 中标通知书；(5) 招标文件及其附录（含澄清和答疑）；(6)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7) 本合同通用条款；(8) 技术标准和要求；(9) 图纸；(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当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时，则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或者规定执行。如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要求严于招标文件的，则按投标文件中严于招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令签发日前14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蓝图陆套（含用于制作竣工图的图纸及需要移交城建档案馆等外部单位的图纸），电子版CAD图1套，发包人根据承包人需要的阶段分别提供；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协调设计单位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现图纸有不完整的，承包人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承包人若未按本条约定的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或未在施工过程中以书面形式提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而导致发包人未及时提供补充图纸及资料的，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增加的费用及承包人的利润。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所涉及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根据各专业图纸的增加和变更，及时做好图纸的汇总和更新。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GB/T50328-2014建筑工程归档规范（局部修订）（2019年版）、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苏建建管〔2020〕264号江苏省建设厅关于统一使用江苏省建设工程监理现场用表（第六版修订版）要求的以及应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21日内须提供施工组织计划，包括进度计划、质量管理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以及拟投入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供应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施工配合作计划、应急预案等，报总承包单位、监理人审核，审核后移交发包人备案；（2）每月25日报送上月20日至本月19日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下月进度计划；（3）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申请报告（含变更事项及变更费用上限价估算金额）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或引起工程价款调整的事件发生之日起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否则视为无需调整工程价款；（4）每周参加监理例会、发包人施工例会，须在例会前按照需求份数提供如下书面材料：上周计划执行情况（包括进度执行、质量控制、安全措施落实），是否有目标偏离情况，并分析产生原因及解决措施；下周工作计划及相关保障措施；（5）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须无偿提供上述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提供给相关人员查阅。

1.6.6 承包人图纸审核义务

承包人有责任审核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图纸，并作出协调和相应的配合，不论该图纸是来自发包人或本项目其他参建单位。

1.6.7 其它

本项目竣工图由承包人按照图纸和工程变更进行测绘，并经监理、代建单位审核确认后提供业主单位备案、存档，竣工图提供份数为陆份。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支付。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4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合同各方提供下列邮寄地址、指定收件人、电话号码、电子邮箱、传真信息（以下统称“送达地址”）。

业主单位：邮寄地址_____；指定收件人_____；电话号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建单位：邮寄地址_____；指定收件人_____；电话号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

承包人：邮寄地址_____；指定收件人_____；电话号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

合同各方当事人或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为本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向各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因各方确认的上述送达地址不准确、有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或拒绝签收，导致文书未被实际接收的，以文书退回、电子邮件/传真发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即视为实际送达。各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相对方，在相对方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相对方依据变更前的地址或方式所作出的送达视为有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对进入施工场地交通管理规定，办理机械、车辆出入现场所需的相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内为场内交通，规划红线外为场外交通，具体按照现场围挡及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投标前承包人已踏勘施工现场（特别是智联环屋面），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提供。承包人应考虑到因大型设备吊装及运输就位、自行施工和交叉配合施工引起的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东门出入口桥梁限载30T）。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署名权、著作权均属于业主单位。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业主单位。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仅当实际工程量比招标清单工程量增加超过+15%或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15%时，可以对超过+15%部分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招标清单工程量增加超过+15%的部分按招标控制价中的该子目综合单价×（投标总价（减去暂列金）/招标控制价总价（减去暂列金））作为该部分结算价；除以上因工程量偏差约定的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外，其余均不因工程量偏差而调整综合单价。

当实际工程量比招标清单工程量减少时，无论减少比例多少，价格均不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2.1.1 承包人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以致影响本工程关键线路工期的，由此延误的工期经发包人确认后相应顺延，但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相应的利润。即使由业主单位名义办理，工作责任和所涉及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仅进行配合。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业主单位）：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代表(代建单位):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具体包括主持开展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 协调和处理外部施工条件; 对施工过程中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以及对监理工作的检查; 根据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 以书面形式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承包人; 代表发包人履行工程量、工程变更、签证等的审核、分包单位的审核、工期的签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审核等。

以下事项须业主单位及代建单位书面盖章确认: (1) 合同范围的调整; (2) 建设标准的提高或降低; (3) 工程变更的签发; (4) 现场签证的确认; (5) 工期顺延的签证; (6) 分包单位的确认; (7) 开工、停工或复工的批准; (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 (9) 其他可能对工程质量、进度或投资有影响的指令。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作出上述行为, 该行为不具备法律效力, 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发包人有权随时撤销和纠正、修改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所有指示, 承包人必须接受。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7天前。承包人确认, 承包人在投标及签署本合同前, 已到施工现场视察并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工地现状、与总承包等配套施工单位的工作交界面、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以及已由其他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之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所有事项。鉴于承包人在投标及签署本合同前, 已对施工现场周边环境以及已完施工情况进行了全面踏勘, 且正常施工所需要的所有条件已具备, 发包人将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接收施工现场, 承包人收到通知后应以现状接收并立即展开施工工作, 不得以场外运输限制等任何理由拖延开工时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开工前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开工前若有不全事项承包人自行完善，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 总承包单位负责现场施工水、电接入管理，并配合承包人接入，由总承包单位按照供水、供电部门价格与承包人结算施工水电费用。

(3) 本工程场地内不允许设置生活区，发包人不提供生活区的搭设场地，承包人需自行考虑生活区设置场地及生活设施搭建。现场办公区域总承包单位统一搭建及管理，可向承包人出租使用。在项目就近（约1000米距离）总承包单位搭建有项目生活区，可向承包人出租使用。不管承包人采用何种方式解决办公及生活需求，均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此类理由提出的额外费用和延长工期要求。

(4) 投标前承包人已到现场充分踏勘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平面布局设置及限制条件，服从总承包管理，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加工区、材料堆放、材料运输、二次搬运、垂直运输、吊装运输、地面保护、成品保护、措施设备、机械进退场等事项，以上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此类理由提出的额外费用和延长工期要求。

(5) 承包人须自行考虑本工程施工涉及的和总包、园林景观（铺装）承包人、智能化、室外标识、室内装修、幕墙、泛光等各专业承包单位交叉施工可能带来的先行施工和后续施工的需求。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做好和所有关联单位的交叉施工和协调配合，并提供施工合理化意见。对于先行施工内容，发包人如有需承包人先行施工的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如因组织协调管理不当，造成工期影响、已完工程损坏等各种费用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施工前组织基础资料交底。承包人须结合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自行视察工地，确保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情况进行充分了解。承包人须对上述资料的任何理解或解释及选择采用承担责任。本合同签署后，承包人无权再以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与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为由要求增加费用或顺延工期，有关风险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通用条款 2.4.4条不适用，另行约定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此延误的工期经发包人确认后顺延，但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相应的利润。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后60天内，承包人完成并提交完整的书面竣工资料6套，其中含4套原件、2套复印件，同时提交4套光盘（包括竣工图及其他所有完整的竣工资料）。所有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并符合GB/T50328-2019《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且经监理、代建单位审核，符合总承包单位、业主单位档案管理要求后报总承包单位统一归档，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负责移交至城建档案馆；其他套数移交发包人归档。提交的所有竣工资料须经监理、代建单位审核签字，向业主单位移交。因承包人原因（含专业承包人）无法按期完成档案馆验收备案工作、发包人移交查验工作，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上述要求，如发包人有除上述要求额外需要的套数，承包人须无条件免费配合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电子版、全套扫描件（符合数字档案标准要求，以及发包人所需的竣工资料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总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服从总承包单位对场地布置、安全文明施工、垂直运输等管理，并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管理协议，如承包人不服从总承包单位管理，发包人有权根据总承包单位反映的情况对承包人付款暂停支付，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服从现场管理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 承包人应负责配合监理人、审计等单位，及时核对、确认工程量及价款。

3) 承包人需要的专业吊装或特殊转运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 本合同范围内由于设计图纸的误差而造成各专业工程施工以及各工种间的交叉、矛盾等，承包人应在施工前予以解决，凡是施工前未予解决而造成的返工，拆除部分的制作、安装、拆除及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量由发包人按工程变更支付的原则给予计量支付并确认是否予以工期顺延，如为非关键工序或不影响施工关键路径，则工期不顺延。

5) 按照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检测的项目，如检验、检测结果为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检验、检测费用，但承包人需承担检测试验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所发生的费用；如检验、检测结果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检验、检测费用和整改后再次送检的费用。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项目，承包人需为检测提供配合，提供必要的作业时间和作业条件，相关检测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检测所需时间已在总工期中考虑，承包人不得据此主张顺延工期。承包人覆土涉及的土场、土源、土质以及覆土施工方案需经监理、发包人审批，所有覆土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6) 承包人已知晓除不可抗力和事先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均不增加费用及工期。承包人已充分考虑高（中）考、节假日、公祭日、省市重大活动期间，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

求，影响工效、工期，承包人将按照要求作出配合，并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

7) 承包人负责清运并处置施工过程中自身项目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且负责覆土产生的场内多次倒土、土方平衡和余方弃置。承包人投标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此类理由提出的额外费用和延长工期要求。

8)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85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84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17〕466号)、《关于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20〕3号)等相关文件(以最新文件为准)的规定，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果发生拖欠民工工资或者材料商等下游供应商账款的现象，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未结清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后支付给农民工或供应商，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9) 承包人须配合总承包单位、发包人接受各相关部门检查、验收等工作以及项目整体创优工作，对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投标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此类理由提出的额外费用和延长工期要求。

10)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移交相应份数的工程档案资料(含纸质件及电子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合同履约过程中产生的工程管理资料；不符合规范、合同要求及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完善，经发包人确认无误后完成移交手续。

11) 系统使用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及发包人信息化管理的要求，通过华泰证券基建工程管理系统进行合同履约过程中产生的各项工作。

3.2 项目管理人员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相关证书及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主持承包人有关施工、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竣工交付、结算等方面工作。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承包人正式员工(双方已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并通过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所有资格审查。如果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存在不实情况，则发包人将一次性扣除签约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保留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和解除合同的权利。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2天，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以发包人确认的考勤记录为依据，并以此考勤记录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之一。项目负责人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不能出席须事先向监理人、发包人请假。如项目负责人违反上述规定，每迟到、缺席一次例会承包人承担违约金2000元；迟到、缺席达到5次及以上的，每缺席一次例会承包人承担违约金5000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作日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连续超过4小时需向监理人和发包人请假，未经批准离场视为缺勤一天。项目负责人不能出勤必须事先请假（每个月事先书面请假累计不得超过4个工作日）。如因病假及离职等情况，经业主单位审批同意的，不予处罚。如项目负责人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勤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20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未取得变更备案手续，指派或允许他人代替项目负责人执行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负责人义务的行为，视为项目负责人擅自更换。此种情况发生时，承包人应承担签约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发包人将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此外，发包人有权选择是否解除合同，如发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发包人如未与承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在竣工结算中承担签约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

如果因苏建招〔2005〕580号文中规定的客观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业主单位的批准。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社保原件），并且满足本工程招标文件对于投标项目负责人要求的如资质、业绩等同等条件，否则不予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如项目负责人无法满足要求，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在7日内撤换调整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负责将该不称职项目负责人撤出现场，不得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同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0万元/次。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者更换项目负责人后仍不胜任的，承包人除承担违约金50万元以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将向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4天内，承包人应将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安排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中的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安全总监等现场主要人员不得互相兼任且必须常驻现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必须具有上岗证且在安全监督部门系统备案，上述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员工。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每月不少于22天，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岗处理事务。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以下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应在3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否则承包人须承担5万元/人违约金。

- A.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管理人员等；
- B.不能积极配合总承包单位、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者；
- C.违反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或监理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D.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E.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F.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须提前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每个月事先书面请假累计不得超过4个工作日）。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及合同中明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承包人除承担2万元/人违约金外，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劳动合同、社保原件），并且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按上述批准要求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须承担1万元/人/次违约金。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专业：_____；职称等级：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项目劳务允许分包，其余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转包工程或擅自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抵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的，承包人应就不足部分予以全额补足。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①不拆除承包人转包或擅自分包的工程部分，但按照本合同约定结算标准的80%结算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转包工程部分的应付工程款，承包人对此无异议；或②将承包人转包或擅自分包的工程部分全部拆除，并由承包人重新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且承包人将无权得到转包或擅自分包的工程部分相应的工程款。

3.5.2 分包的确定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 自总承包单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办理本工程移交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工程成品和半成品、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进场施工准备工作开始。

3.6.3 承包人须提报成品保护方案，方案经监理单位、代建单位、业主单位认可方可实施。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其他工程损坏等，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过程中须做好幕墙玻璃及建筑排水天沟与立管等的成品保护，若因施工操作不当导致幕墙玻璃损坏、污染，泥浆渗入堵塞建筑排水立管等问题，一切责任及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承包人在申请本合同预付款前，须向业主单位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银行保函格式应当符合业主单位指定的格式。

(2) 银行保函必须为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或中国建设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农业银行或其他业主单位认可的银行提供。银行保函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期限为保函出具之日起至工程建设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80天止。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如经业主单位同意后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有效期早于上述约定的有效期截止日的，则承包人应于保函有效期到期之日前30日内重新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银行保函。在提供或重新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银行保函前，业主单位将拒绝支付应付款项，或从应付款项里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不予支付，直至承包人向业主单位提交了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保函续期次数不限，保函续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拒绝续期或未能在保函到期前14日之前成功续期的，则业主单位将提取该银行保函项下的全部担保金额。

(3) 如果业主单位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履约担保中抵扣了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或补偿金，承包人应在收到业主单位通知后30日内补足履约担保数额。

(4)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为：合同履约保函按前述约定有效期到期后并经承包人申请后30天内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应根据本工程监理合同、授权书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和有效的合同、信息管理，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协调配合以及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本工程监理合同、授权书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规定的有关监理职权以外的职权，凡涉及到增加工程价款或费用、变更工期、暂停或终止施工的工程联系单等，必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签署认可后方可签字并下达指令；该类工程联系单如签发之前没有经过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则无效，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如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隐患且危急关头可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高效方式报发包人认可。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监理人的指示

通用条款最后一段不适用，另行约定为：

一般情况，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决定应是互补的和一致的；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在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决定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最终决定权。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中一级标准，以及设计要求、技术规格书要求、合同要求等。

(1)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的标准；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达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合格”的标准。

(2) 承包人应按照GB/T19002-IS09002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承包人须在开工一周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各提交一套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含但不限于《质量手册》《作业指导书》等。

(3) 承包人应该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总承包单位、监理人审核批复且经发包人批准备案的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技术说明书明示的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事故及质量缺陷等与质量有关的问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照监理人同意的技术方案进行返工维修，工期不予延长，且承包人须承担质量不合格而返工修理的费用。发包人保留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如承包人返工2次及以上仍不符合相关标准，发包人将聘请第三方进行工程相关部分的返工修理，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及责任。

(4) 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并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人。

(5)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处罚的权利。

(6)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资质要求，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有效的上岗证等，在施工期间佩带其相关证件供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且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社保材料的，承包人须积极配合。

(7) 承包人未按规定做好发包人要求的各项工项工作以及其他各项质量、进度管理工作，发包人在日常检查中一经发现，承包人承担【1000-5000】元/项/次的违约金；不合格工程，监理工程师不予验收，承包人须按合同规定修补合格。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处罚的权利。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提供有关验收资料。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如果发现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应重新进行验收；重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质量监督及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和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 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检查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承包人承担违约金2000元/次，发包人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监理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本合同定义的关键工序以监理细则要求为准。

(3) 无论发包人和监理人是否已经验收，当其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复测，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

费用，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不合格工程造成责任。

(4)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三个月开始全面质量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且做好检查和整改记录。

(5)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合规定，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并整改，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承包人必须立即停工整改，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6) 发包人对承包人隐蔽的工程若有质量疑问时，可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如检测结果符合质量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结果不能满足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因此对承包人进行索赔的权利。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96号）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有关措施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通用条款中有关安全防护的规定所引起的费用也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按规范施工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3)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第三方人身安全。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机具损坏而导致停工，承包人承担2万元/天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5) 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总承包单位、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审查认可后实施。

(6) 危险性较大需单独编制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以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方案经过论证方可实施。

(7)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1) 安全施工措施：

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照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监督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监督手续，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承包人的管理人员、班组长、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佩戴符合标准的安全帽，施工现场发现有人未戴安全帽，承包人承担1000元/人/次违约金。

2) 施工噪音:

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要求。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或民扰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3) 夜间施工:

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省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纠纷，这些纠纷应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4) 安全管理:

承包人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及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有关规定，施工期间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教育工作，安全防护措施必须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坚决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有关防护措施费、文明施工费已经包含在工程总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而引发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承包人将作为事故责任方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施工期间，如承包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及时向发包人及有关部门报告，并承担全部费用。发包人将根据情节轻重，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10-200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须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所有损失。承包人未按规定做好其他各项安全文明管理工作，发包人在日常检查中一经发现，承包人承担1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

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养护期内冬季防冻、夏季防晒等养护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总责，承包人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总承包单位对治安保卫工作负总责，承包人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相关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总承包单位、发包人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市建设工程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的通知》（宁政传〔2019〕11号

)、《关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实施细则》(宁建质字〔2019〕67号)、《关于印发南京市工地视频监控和环保在线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建质字〔2018〕590号)等相关政策性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文件为准)的要求,健全文明施工体系、做好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好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如承包人因违规情况被主管部门查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且发包人视影响程度保留进一步处罚承包人的权利。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通用条款第二段不适用。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预付不低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 (包含在工程预付款中),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须保证专款专用,不得以此费用不足为由而减少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

6.3 环境保护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按设计规范及发包人要求、符合环保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质保期养护和维保方案;

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中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标准和承诺。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后14日内,承包人须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计划进度表及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报总承包单位、监理人审批后,报发包人批准备案。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苗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后15日内予以确认。但前述确认不得成为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方面因故意或过失导致的任何民事、行政责任的免责事由,也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后1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临时设施搭建、材料、设备、人员等进场，计划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令的，承包人无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且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费用也无需向承包人支付利润。工期按自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其中节点工期按发包人通知之日起起算。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提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但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相应的利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逾期1天，按合同金额的0.2%/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逐日计算；逾期5天以上的，第6-10天按合同金额的0.5%/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逾期10天以上的，第11-20天按合同金额的1%/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逾期20天以上的，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前述标准计算的违约金外，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若发包人需提前竣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承包人按提前竣工日期修订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在五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内容包括：提前的时间、承包人采取赶工措施费用的承担等。除发包人批准的提前竣工外，承包人自行提前竣工，发包人不支付提前竣工的有关费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4.2 承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自行保管并承担保管维护费用，期间如发生被偷盗、损坏、报废等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禁止使用假冒伪劣或以次充好的产品，承包人必须按约定品种/品牌选择采购，一经发现，上述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或监理人可发出指示将不符合要求或不符合规定的或不合格的任何苗木、材料设备从工地现场运走，且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苗木、材料设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同时将处以承包人该批次苗木、材料设备总价3-10倍的违约处罚，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需求及投标文件所投品种/品牌确定。如果采购的材料品质或投标品牌因厂家原因或其他发包人认可的原因等导致需调整原投标品牌采购的，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牌范围内选择（价格不予调整），且须满足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并得到设计、监理、发包人的审核批准后，方可采购。如果采购的材料品牌不在发包人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牌范围内，更换的品牌必须与发包人推荐的品牌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且须满足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并得到设计、监理、发包人的审核批准后，方可采购。

承包人在签订材料采购合同前，应向设计、监理和发包人免费提供样品及其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品牌、质量、规格型号、外观、技术参数，进口材料设备的还需提供如下进口证明文件：中国商检部门出具的进口材料、设备商检证明；中国海关报关单等。）进行审批，经设计、监理和发包人审批合格的样品及其说明书须存放在发包人处，承包人需按照审批合格的样品进行采购并使用，发包人以其作为验收的标准。设计、监理和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责任。否则，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将指示承包人返工相关内容或停工待检，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承包人应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材料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满足设计、质量及功能要求，发包人及监理不予认可，拒绝使用，且有权自行采购，费用按照

实际发生金额由承包人承担，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 所有苗木（特别是乔木）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选型，乔木须经业主单位及代建单位确认后方可组织运输，所有苗木须经业主单位及代建单位确认；承包人提供的乔木无法通过业主单位及代建单位确认的，业主单位及代建单位有权从投标总价中按照该乔木的招标控制价扣除。

(2) 所有乔木的位置、方向，置石的摆放由承包人安排业内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配合施工。置石的施工须和园林景观（铺装）承包人紧密配合、共同进行。

(3) 施工前须由业主单位及代建单位确认施工样板（包括但不限于花境、龟背种植、置石、旱溪等区域，总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

(4) 景观灯具及变压器等须满足设计要求，景观灯具须送样确认，同时提供原厂授权。

(5) 设计图中花草、植物等的位置，业主单位及代建单位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调整，裁种位置需经业主单位及代建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

(6) 须安排专业厂家对自动喷灌方案（见设计图SS2.0~2.3）进行深化设计，确保运行稳定、节水高效，方案经确认后方可实施。

(7) 所有苗木须两年养护期结束全冠交付。

上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下情况允许进行合同价格变更：

(1) 发包人认可的《工程签证申请单》或者《设计变更申请单》以及《工程变更完工审批单》： a、所有的工程变更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及时填写《工程变更完工审批单》，由监理、跟踪审计、代建、业主等各相关单位对已完成的变更工程进行确认。施工单位凭审批完成的《工程变更完工审批单》，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结算申报的依据。工程变更费用最终以结算审计造价为准，结算审计造价原则上不得超过《工程变更完工审批单》的提报金额。b、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工地代表及跟踪审计必须在完工后14日内签字确认；所有变更签证对未能及时报送，事后补报的一律不认可。承包人采用或更改任何施工方案、施工工序、施工措施、施工工艺以完成合同文件约定工作的，均不构成洽商变更。

(2) 其他专用条款约定可以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

10.2 变更权

通用条款10.2条第一段修改为：“发包人有权提出变更。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审批的《工程签证申请单》《设计变更申请单》，方可实施变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处以【1-10万】元/次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但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15%时，应对超过+15%部分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按招标控制价中的该子目综合单价*（投标总价（减去暂列金）/招标控制价总价（减去暂列金））作为该子目的调价基准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组价认定；上述的“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上述“与新增项目相同的或者类似的”投标报价若人、材、机消耗量明显偏离相关定额的消耗量，人、材、机单价明显高于市场行情，发包人有权对“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或类似的”新增项目计价执行本条目第(3)款。

(3)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的项目，可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施工图变更文件和项目监理人批复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案）、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等规定（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苏建函价〔2022〕379号文为基准，材料单价以施工前最近一期的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市场信息价为基准），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减去暂列金）/ 招标控制价（减去暂列金）】\times 100\%$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及跟踪审计确认后，确认后的变更报价纳入结算审核。

(4) 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市场信息价格缺失的，或者投标报价中没有材料可参考的，其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共同询价确认材料价，按市场价确定的材料不参与综合单价让利的计算。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询价结果，否则被认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将涉及到此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以不高于询价结果的材料价按本条目第(3)款组价后指定分包给有能力承担此项工程的其他承包人。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不做调整；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按下列原则调整：

①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②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报价浮动率折算成费率调整。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6) 关于变更的其他约定：

①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及项目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②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人完成，并按第三方承包人报价的1.2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③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以监理人审核、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④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有义务就图纸中存在的较明显的错漏缺陷及时向发包人书面提出意见，若该类意见属实，报请监理、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单位书面修正指示进行施工。如承包人未尽审查义务，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费予以返工，工期不予延长。

⑤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⑥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⑦工程变更涉及减少工程造价时，承包人未在工程变更实施完成及验收后14天内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提交《工程变更造价申报表》（申报造价减少）的，视为同意接受发包人根据监理单位、跟踪审计意见审定的金额。

⑧承包人应按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格式于支付当月25日前将上月20日至支付当月19日已完成工作量提交监理与发包人。发包人根据监理签署的已完合格工程量计量及工程款支付凭证以及跟踪审计意见书支付进度款（该监理支付凭证不作为工程量的结算凭证）。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必须为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

⑨所有的工程变更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及时填写《工程变更完工审批单》，由监理、跟踪审计、代建、业主等各相关单位对已完成的变更工程进行确认。

施工单位凭审批完成的《工程变更完工审批单》，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结算申报的依据。工程变更费用最终以结算审计造价为准，结算审计造价原则上不得超过《工程变更完工审批单》的填报金额。

A. 施工单位应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变更完工审批单》，监理单位进行现场查勘、确认初步审核意见后，提交代建单位组织跟踪审计、设计、业主等相关单位进行现场完工确认，查勘工程

质量及进度，复核项目工程量和价格。各相关单位应在《工程变更完工审批单》签署实质性意见后，交由业主单位审批。未经业主单位批准的《工程变更完工审批单》，将不予工程量计算、付款和提报结算。

B. 施工单位提报《工程变更完工审批单》时，应随附《工程签证申请单》《设计变更通知单》有效文件和价格计量材料、工程签证单、图纸等相关书面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情况说明、变更前后影像资料、费用预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实施进度说明等，以充分说明变更实施情况。所附变更材料不足以说明变更实施情况的，业主单位有权拒绝付款和纳入结算。

(10) 施工中非经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认可，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其他违约条款扣除违约金。

如果发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是因为：A.承包人的违约或毁约；B.承包人自身施工方便；C.承包人施工措施需要；D.承包人自身其他原因。则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变更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当由承包人承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仅就人工工资市场价格波动进行价格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材料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2、人工单价调整方式

2.1 人工单价调整执行苏建价〔2012〕633号文。

2.2 人工单价价差=施工期对应的人工工资标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28天对应的人工工资标准，本工程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28天的人工工资标准执行苏建函价〔2023〕391号文。

2.3 人工单价调整范围包括现场安装、搬运、大型机械、车辆台班等服务于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工资。

2.4 人工单价于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 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的竞争风险、承包人自身的能力以及履行本合同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报价中所应包含的风险因素。

B. 现场条件不利因素（包括场地环境、基础设施、气候影响等）的风险，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和各类资料能够采取或应当采取的各类措施和方案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已在投标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设计规范等前提下，结合承包人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并对本工程的各类风险进行认真分析后确认本合同价款的。故无论发生何种情形，风险费用均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A. 因施工图变化而引起的工程变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0.4.1条（1）至（5）款约定进行调整。

B. 承包人采购材料价格调整以及人工工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条约定进行调整。

C. 措施项目费。

措施项目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措施项目费包括并不仅限于脚手架费用（含超高费）、垂直运输费、甲供材料设备的施工现场保管费、甲供及乙供材料和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费、上下料、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费、非发包人原因四小时以内的临时停水停电费用，包括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技术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含大型施工机械设备所相应的基础、及地基加固等费用、组装拆装、吊装线路路基加固费用等）、赶工措施费、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费、白天及夜间照明及夜间施工增加费、高压线防护措施费、环境保护费（含防噪音措施费、防污染措施费等）、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检验试验配合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承包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措施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 10.4.1 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3. 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及该笔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担保，施工人员和机械进场，经承包人申请、监理、跟踪审计、代建单位审核，业主单位批准同意后30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扣除代缴社保费、环保税、暂估价、暂列金额、按质论价费及其衍生规费、税金）10%的工程预付款（其中含5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按每次进度款应付金额10%的比例扣回，当工程款累计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按质论价费及其衍生规费、税金）的80%时，工程预付款应全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提交首次预付款申请之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期限为一年。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调整版）、《江苏省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12.3.3。已完合格工程量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及时进行各项隐蔽验收并形成验收记录。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按发包人确认的格式于当月25日前将上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提交监理、跟踪审计与发包人。由监理和跟踪审计对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分项工程工程量（绿化栽种完成并经分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单价计量）进行审查确认后报发包人批准。如需复核或抽样复测的，承包人应按跟踪审计人员、监理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书面要求的7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监理、跟踪审计和发包人提出书面签证，发包人无论是否同意签证，承包人均需按照发包人的指令施工。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本工程实行施工全过程跟踪审计，所有涉及确定工程造价方面的资料（含所有的变更签证资料）必须经过跟踪审计的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竣工之后价款结算审计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承包人提交两个月已标价清单部分的已完合格工程量，经监理、跟踪审计、代建单位审核，业主单位审批后，按审批后价款的80%支付，付款周期为每两个月。

(2) 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验收合格，本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备案完成且承包人将竣工资料、结算申报书移交，经承包人申请，监理、跟踪审计、代建单位审核，业主单位审批后，支付至累计已完工程合格工程量所对应的工程价款与签约合同价（扣除环保税、暂估价、暂列金额、按质论价费及其衍生规费、税金）二者之间较低金额的80%。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完成工程款的情况，承包人应按规定在跟踪审计结算审核后30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的工程进度款，超出30天未返还的，承包人须承担滞纳金，每延迟一天的滞纳金金额为应返还总金额的万分之五。

(3) 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跟踪审计结算审核（一审）结束并出具报告且承包人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工程结算资料向总承包单位及发包人移交归档，经承包人申请，监理、审计单位、代建单位审核，业主单位审批后，支付至跟踪审计结算审核价（一审）的80%。

(4) 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结算审计结束，经承包人申请，监理、审计单位、代建单位审核，业主单位审批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0%【在结算审定价的90%工程款的范围内，全额扣回发包人垫付的各项费用。暂时扣除承包人暂未获得的“扬子杯”按质论价费以及创优保证金【25】万元。承包人在此确认，对在结算审定价的90%的范围内扣除前述费用及款项事宜明知】

。

(5) 结算审定价的3%作为保修金（符合支付要求后无息支付），结算审定价的7%作为养护费保证金（养护期满1年可无息支付结算审定价的3.5%），发包人在通过本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两年后，经承包人申请，承、发包人应共同对该工程的质量进行全面回访，在确定无质量问题后，经监理、审计单位、代建单位审核，发包人将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如保修金支付时，承包人暂未获得“扬子杯”，暂时扣除承包人暂未获得的“扬子杯”按质论价费以及创优保证金【25】万元）。

注：①由于发包人的原因暂时未付承包人工程款，承包人不得因此停工，延期付款款项不计息。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发现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被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

②发包人有权代扣代缴承包人逾期未缴纳的各项规费等；

③发包人有权代扣代付承包人未支付水电费用；

④本工程按照《关于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20〕3号执行，承包人必须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按照20%的比例于每次支付进度款时将工资款划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若承包人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将账户告知发包人，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发包人与承包人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承包人不得因争议不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代发工资。

⑤即使本合同各方已经签署确认社会审计的结算审计结果，如业主单位的股东或集团及其他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有复审复核要求、政府审计或检查而引发复审复核的，合同各方最终以复审复核结果或政府审计结果为准多退少补。

⑥付款方式及流程：该项目的业主单位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全过程代建工作。付款方式及流程由承包人按合同要求申请工程款，经监理人、跟踪审计、代建单位审核，业主单位审批后，由业主单位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按规定开具付款方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支付。

⑦如业主单位要求设立监管账户的，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本合同相关款项支付至监管账户，并经业主单位同意后承包人方可支配相关款项。

⑧业主单位及承包人开票信息

业主单位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320000704041011J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电话：025-8338999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玄武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465058190674

承包人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若变更本合同的收款单位、收款账号，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其所要求的证明文件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每两个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跟踪审计、代建单位审核。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进度款申请资料，经审核确认后开具合格发票，发包人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5 资金监管

(1) 承包人承诺接受并积极配合业主单位对本项目的收入和支出进行监管。

①银行账户的开户与销户需取得业主单位的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在未经业主单位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形式在银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预留印鉴的挂失、申明作废、变更等有碍业主单位监管的业务。

②监管账户应在开户同时按业主单位的要求开通网银，并办理该监管账户 U盾（用于付款确认）给业主单位或其他业主单位认可的监管方式。

③监管期间，与华泰证券研发中心项目相关的所有资金流入及流出均应通过监管账户进行。监管账户仅保留网上银行支付交易功能，未经业主单位同意，不得保留或开通其他支付交易功能。业主单位支付的款项仅可用于支出与华泰证券研发中心项目相关的事项。

④除上述约定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抽逃、占压和挪用监管账户资金，不得以监管资金偿还其他债务。

⑤承包人不得在上述监管账户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以及其他任何影响业主单位行使本协议权利的任何事实上和法律上的障碍。

⑥如承包人账户发生或可能发生被司法机关等要求冻结、扣划、销户等可能损害、影响发包人权益的任何情形，承包人应当在该情形发生当日即刻书面通知业主单位，并采取一切必要的和可行的措施延缓或避免该情形的发生。以上情形若发生，业主单位在知晓相关情况后，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要求承包人提供业主单位认可的担保措施，以保证华泰证券研发中心项目的顺利推进。若承包人不能提供的，则视为承包人已经丧失履约能力，业主单位可直接解除合同并有权选取第三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保人承担。

(3) 资金计划及用款审核

①承包人及其项目的资金支出实行资金计划管理。资金计划提报时间、内容由业主单位确定。

②实付金额超过月度资金计划内的款项的，经业主单位同意按资金计划外付款执行。

③当月未实际支付的付款计划，不得沿用至下一月度，需重新申报。

(4) 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①业主单位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承包人的监管账户，核查银行流水，发现承包人有违反约定将资金挪用到其他地方、或者未按约定将收入进入监管账户等行为，业主单位有权立即停止对承包人的一切款项的划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②一旦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业主单位将即刻采取制止措施。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承包人整理和提交的竣工资料应当符合本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和业主单位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A.承包人应在申请竣工验收前，按照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业主单位关于档案管理的规定整理和装订全套竣工资料，并保证其正确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B.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第3.1款第（9）项约定的期限和套数，将其工程的竣工资料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

C.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本工程所有竣工资料的准备、审查、编制、整理、收集、汇总及装订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该等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份数按照有关规定准备。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同时承包人需完成办理本项目相关行政许可/备案。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接到发包人通知7天内。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接到发包人通知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1万元/天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导致工程未按时移交，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单机（含与装饰装修、园林景观（铺装）、标识标示、智能化等专业联动）调试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并承担所有费用。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接到发包人通知7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建筑垃圾清运出场，保证施工现场及临时占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清理干净。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承包人相关承诺（如有）；（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4）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工程变更等；（5）开工、竣工报告；（6）工程影像资料；（7）施工水电费用、与总承包等单位的费用结清证明等；（8）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及

考核等奖罚及相关资料；（9）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竣工图纸）；（10）与业主单位的竣工资料移交单。

14.2 竣工结算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审查，并送跟踪审计、代建单位审核。业主单位应在收到跟踪审计、代建单位审核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不含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的审计核实时间），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双方约定，发包人自身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内部审计后，有关本工程的竣工结算，还可以继续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审计机构进行最终审核。结算审核结束后，承包人仍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政府要求的结算审计工作。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经复核，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应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竣工付款申请单，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在收到审核意见后14天内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付款申请单，并再次提交给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再次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14天内予以审核，将审核结果通知承包人。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到期后经发包人组织验收30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所有款项结清后60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12.4.1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本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总价款的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 担保；
- 保险；
- 其他：结算审定总价款的3%的工程款。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并完成质保期资料移交、经业主和业主委托的第三方管理单位确认后，在~~30~~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修复费用

(2) ~~删除通用条款中“，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的内容。~~

(3) ~~删除通用条款中“，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的内容。~~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养护期2年。养护标准见附件绿化养护责任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删除通用条款最后一段中“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的内容。~~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不向承包人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计息。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合理做出合同内工作内容的调整，承包人对此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承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不补偿任何费用。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若影响总工期的，则工期顺延，但不向承包人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不向承包人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若影响总工期的，则工期顺延，但不向承包人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通用条款 16.1.3 条不适用。

通用条款 16.1.4 条不适用。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及安全管理原因，出现以下质量和安全问题的，承包人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①每发生一起经质安监站等监管部门认定的质量和安全问题，需支付1-5万元的违约赔偿金；②每发生一起经质监站等监管部门认定的质量及安全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还应承担违约金10-200万元；

(2)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一次特别重大事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20%的违约金；发生一次重大事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10%的违约金；发生一次较大事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3%的违约金；发生一次一般事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1%额的违约金；本条违约金情形合同专用条款6.1.1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违约情形同时触发的，以两者约定违约金数额高的进行处罚，不累计处罚。发生3次及以上轻伤事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2%额度的违约金。因上述事故需对受害人或第三方进行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非因承包人原因的情形除外。工程事故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第493号令）定义及划分等级。发生了较大以上事故的，除违约赔偿外，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单方面中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及相应责任。

(3) 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暂扣工程款，代付拖欠工资，并罚2-10万元/次；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群体事件，被有关部门通报，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发包人除暂扣工程款，代付拖欠工资外，承包人承担50万元/次的违约金。

(4)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监管单位、政府平台等投诉或各种新闻及传播媒体负面曝光的，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每曝光一次，承包人承担2-10万元的违约金。

(5) 有关本工程的竣工结算，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审计，承包人应配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相关结算送审工作。承包人送审

的结算价不得高估冒算，如承包人最初送审的结算价超过最终审定价8%（含）以上，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核减额4%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在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6）承包人被处以的违约金达到合同价的30%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业主单位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本工程东门出入口桥梁限载30T，承包人应当遵照执行，否则承包人需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转包工程或擅自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抵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的，承包人应就不足部分予以全额补足。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①不拆除承包人转包或擅自分包的工程部分，但按照本合同约定结算标准的80%结算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转包工程部分的应付工程款，承包人对此无异议；或②将承包人转包或擅自分包的工程部分全部拆除，并由承包人重新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且承包人将无权得到转包或擅自分包的工程部分相应的工程款。

（9）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承包人的违约金，若承包人在发生违约事项后采取补救措施，确保项目各目标完成且经发包人认可的，则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在结算工程款时返还已扣除的相关违约金（无息）。

（10）因承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未纠正导致发包人的履约风险，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同时需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1）承包人在相关材料设备发生损坏后，应当在2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到现场履行保修责任，未能按照相关约定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的，业主单位将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接受第三方单位制定的维修方案，后续产生任何问题承包人仍然承担保修责任。

（12）如本工程获得园林绿化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时，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办法的公告》（江苏省住建厅〔2018〕第24号）规定，给予计取按质论价费。如本工程未获得园林绿化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未获得的“扬子杯”按质论价费以及创优保证金【25】万元；

（13）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承包人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支付给承包人的任意一笔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将继续追缴。所有违约金处罚事项承包人须对该事项盖章签字确认，承包人拒不确认的，不影响违约金处罚的效力。

如本工程因文明施工等施工内容不满足相关要求，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影响环保税缴纳的，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对发包人产生不利影响的，发包人追究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及相应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

不足以抵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的，承包人应就不足部分予以全额补足。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的70%给予结算，并且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若承包人被任意第三方申请破产清算或破产重整或被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和/或债权人等其他机构接管经营管理权、银行监管账户被查封、冻结且无法提供发包人认可的担保措施，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重新发包。此种情况下，有关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纠纷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程序处理，发包人无需就解除合同事宜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同时需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在通用条款第一段现有内容后增加：不可抗力的发生地应仅限于本工程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城市，同时，本款所述社会性突发事件仅限于工地以外且非承包人原因所导致的情形，工地内的任何社会性突发事件均不得视为不可抗力。任何形式的罢工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视为不可抗力。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第三人责任办理保险。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上述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此类理由提出的额外费用和延长工期要求。

如本工程因保险事故原因遭受损失，承包人需密切配合发包人做好保险索赔工作，事故第一时间通知发包人。承包人负有妥善保存遭受损失材料、设备的义务，如因受损材料、设备的缺失或保管不善等原因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减少赔付的，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偿损失的权利。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合理的价格回收受损材料、设备，回收款将直接抵扣发包人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款。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中所有的免赔额均应由承包人负担，除非事故应归责于发包人。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参照18.1条。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本条通用条款中所有“监理人”均修改为“发包人”，同时对通用条款作如下修改：

(2) 在通用条款现有内容后增加：“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递交索赔报告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4) 在通用条款现有内容后增加：“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递交最终索赔报告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通用条款19.2不适用，另行约定为：

(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当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复印件。

(2)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对承包人提出的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要求进行审核和确认，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未答复承包人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送催促函。

(4)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其应当获得的索赔由发包人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合同条款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通用条款第二段修改为：“发生索赔事件后，发包人有权随时提出索赔，发包人暂时未明确提出的索赔，不影响发包人以后提出索赔权利。如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包人已发出维修通知的，而承包人未能在缺陷责任期内维修完成并获得发包人接受的，则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发包人可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发出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反商业贿赂条款

21.1发包人、承包人（以下统称“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1.2承包人承诺，承包人人员不得向发包人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以获取发包人提供的业务机会；也不得凭借其市场地位向发包人人员及其相关人员索要不正当利益。上述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 (1) 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通讯器材、交通工具、非低值文化用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或者为上述物品提供代持等便利；
- (2) 组织参加境内外旅游、高消费娱乐、宴请、娱乐健身、非以正当开展业务之目的召开的会议等活动；
- (3) 提供全职、兼职岗位或就业机会；
- (4) 任何借款或贷款往来；
- (5) 共同成立营利组织或参与利益分配；
- (6)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 (7) 其他具有贿赂性质的利益。

21.3如发包人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向承包人人员索要不正当利益，承包人应当拒绝，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发包人，否则构成违约行为，且该行为视为承包人的行贿行为。

21.4承包人保证决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引诱或使发包人的任何人员违背职务接受或共同编造虚假议价资料、影响交易价格或交易的达成。

21.5承包人应主动申报与发包人人员及其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承包人不得与发包人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共同成立公司/法律实体或允许发包人人员或其亲属参股承包人公司/法律实体。同时，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方式主动申报与发包人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承包人承诺仅在不与发包人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前提下与发包人开展合作交易。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陈述和口头陈述等应保证真实、准确。承包人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发包人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审计。

21.6承包人违反本条项下任何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发包人有权据此中止履行、变更或解除其与承包人之间的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对承包人采取相应限制措施。

承包人违反本约定的，每违反一项即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十（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积计算。

如承包人违反本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更换相对方而造成的成本等。

本条项下的各项救济措施可以同时主张。

如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的行为涉嫌违反国家相关法律的，发包人将移交到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1.7本约定适用于合同双方的员工、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其他相关人员包括一方工作人员以外的与本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亲属、朋友。

21.8发包人声明：发包人对一切腐败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并一直贯彻合法经营、廉洁从业的原则。发包人严禁工作人员、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或接受任何非法利益、索要非法利益，该等不正当行为均不被发包人允许或认可，不代表发包人行为，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已明确了解发包人的管理要求，不得因任何腐败行为向发包人主张责任。

22.补充条款

22.1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关于印发《2021年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精细化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宁建安委办〔2021〕1号）有关要求，如本合同与上述“意见”中有不一致的以上述“意见”中的要求为准，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

22.2承包人不应在工地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在施工场地设置有关工程的广告，但必须由承包人制作，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2.3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质安监、城管、园林绿化、卫生防疫监督等外部监管部门，需要办理的外部图纸审核、施工监管、验收、质保期年审年检等事项，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即使需以发包人名义办理的，承包人仍应组织全过程办理，发包人仅提供配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2.4承包人必须严格服从总承包单位、发包人、监理对工程施工的管理。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

本工程所供应的设备均为开放式协议，能与BA、能耗、系统集成等所需专业通畅连接。此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任何设备的密码，均应无偿提供给发包人专人保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承包人移交前，须对发包人指定人员进行培训，不仅限于整个系统的流程操作、常见故障的检修，直至合格为止。此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质保期内，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时间进行景观绿植、材料、设备等维护及耗材的更换。此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发包人有权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内容进行删减和增加，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接受。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内容进行删减，该项目报价将从本合同总价中扣除，不予结算，发包人也无需支付承包人任何补偿。

22.5本合同文件未尽事宜由业主单位、代建单位和承包人三方另行协商。

附件：1.绿化养护责任书

2.工程质量保修书

3.廉洁承诺书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5.安全事故处理原则
- 6.保密及舆情管控承诺书
- 7.安全承诺书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华泰证券研发中心项目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附件1: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园林景观绿化工程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发包人指定时间段、地点，种植一季时令花卉，具体品种由发包人指定，面积不低于350平方米。

二、养护包含项目明细

项目	数量	要求
人工	8人	承包人须保证每天在场工作人数不少于8人，详细要求见“第五条、人员要求”。劳动用具、劳保用品由承包人配齐。
垃圾外运	一项	由承包人负责每日清运，有序堆放、不留隔夜绿化垃圾。
机械	一项	承包人提供，含汽油、机油、耗材、大乔木修剪作业机械租赁的费用。（小乔随时修剪，大乔修剪一年不低于1次）
肥料与药物	一项	承包人提供，使用有品牌的优质肥料、优质农药。肥料包括但不限于有机肥、复合肥、骨粉、水溶肥、牛羊鸡粪等及针对绣球花、百子莲、月季、杜鹃等的专用肥。

绿化保护耗材	一项	承包人负责标识牌、乔木刷白、草帘、绿网及等用于室外地板保养专用材料及乔木冬季乔木刷白、冬季防滑等工作。
乔木养护	一项	乔木需定期进行养护，定期检查清理病虫害。每年秋末刷白，开春绑扎粘虫板并检查支撑杆松紧程度进行调节。大乔木年度需要进行修剪，修剪内樘枝条、病虫枝条、交叉下垂枝条、损伤严重以及枯死枝条。修剪后的大截面伤口需涂刷保护剂。阵列或行道树修剪时需尽量保持一致高度。
灌木养护	一项	绿篱及色带需定期按需修剪（不少于4次/年），修剪应满足设计要求，轮廓清晰，线条流畅，基部丰满不脱脚，高度一致，侧面平齐有倒角。绿篱中不得有病虫害，无枯死苗株，如有，需要使用同品种进行补种替换。交通道口植物修剪后高度不得影响驾驶者视线。修剪后的植物残枝叶片需进行清理。
草坪养护	一项	草皮生长高度不大于5cm,修剪次数为按需求进行不定期修剪并清理草屑。修剪后需喷洒杀菌防病虫害药剂。草坪生长不得延伸到其他植物带内。切草边作业，边线应整齐或圆滑。损坏或死亡部分切割后使用与原种类相同草皮补种。
花卉养护	一项	花期过后形成的残花、残果应尽早剪除。对老旧枝条进行清理，尤其是内樘枝条，枯死枝条。不得在孕苞期内对植物进行修剪。
水电设施维护	一项	每月对电箱外观，门锁进行检查，确保无损坏，如损坏需要及时进行维修。保证喷灌运行正常，无损坏、堵塞等现象。
花籽	1000m ² /年	此为预估量，已实际需求为准。承包人提供精品花籽，每平方播撒8克以上。一年播撒两季。
草籽	11000m ² /年	此为预估量，已实际需求为准。承包人根据季节适时播撒及补种早熟禾、黑麦草、高羊茅等品种的精品草籽，每平方播撒30克以上，保证草坪四季常绿。
有机质覆盖物	400袋/年	此为预估量，已实际需求为准。承包人提供，规格50L/袋。
时令花卉	不少于350m ²	此为预估量，已实际需求为准。区域、具体品种由代建单位指定。所需材料由承包人提供。

三、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中 二 级标准。

四、养护要求

- 1、按照《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等规范、规程的要求实施一级管护绿地养护、绿地保洁、巡查等工作，建立与完善工作台账。
- 2、对责任区域内的草坪、小乔、绿篱等进行日常修剪，大乔在冬季修剪一次，做到树形饱满内堂不乱。
- 3、对责任区域内生产作业产生的绿化垃圾有序堆放、每日清运，保持场地整洁。
- 4、使用优质肥料与药物对园内苗木进行施肥和病虫害防治。平时施以氮肥、磷钾肥，冬季增施有机肥，对花卉类应按其生长所需施以特定肥料。
- 5、对防腐木刷桐油防护，乔木冬季刷白。对花籽、草籽、有机质覆盖物进行采购及铺撒。
- 6、确保责任区域内草坪四季常绿，时令花卉应保证观赏效果。
- 7、对责任区域内的绿化景观每天巡查，对破坏绿化设施、影响绿化景观、环境卫生等行为及时上报，每月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当月养护工作完成情况及下一步养护计划并严格按照养护计划实施，对于发包人巡查下发的绿化类问题整改清单，及时整改。
- 8、完成责任区域内突发性和重大性保障工作任务，如文明城市检查、重大活动环境保障等任务；防台防汛及防雪防冻期间，要求养护单位24小时保障。
- 9、完成责任区域内的抢险、消险、救灾工作。在消险过程中严格确保安全作业，并服从发包人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全园区抢险救灾工作。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
- 10、完成发包人布置的临时性工作和指令性、专项任务。
- 11、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草坪更换及每年不低于四次更换时令花卉。

五、人员要求

- 1、每日现场工作人数不少于8人，包括养护专职驻场经理1人，工人7人。
- 2、养护专职驻场经理年龄不高于45岁，工人年龄男性不高于60岁、女性不高于55岁。
- 3、养护专职驻场经理须有类似业绩，并经发包人确认，方可上岗。

五、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_____（“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二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六、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24个月，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七、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

_____。

八、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九、其他约定：

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业主单位： (公章)

代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经协商一致就园林景观绿化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铺装、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内所有项目的施工和设备的质量保修。具体保修的内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防水工程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 24 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 24 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业主单位：（公章）

代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附件3:

廉洁承诺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司向贵司作出如下承诺：

1、在与贵司的业务往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会损害国家、集体和贵司利益。

2、我司及我司工作人员在与贵司正常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存在向贵司及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凭借市场地位向贵司及相关人员索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 组织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 提供全职、兼职岗位或就业机会；

(4) 借款或贷款往来，或者共同成立营利组织或参与利益分配；

(5) 其他具有贿赂性质的利益。

3、如我司违反以上承诺与保证，贵司有权终止与我司的全部业务合作关系，给贵司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全部由我司承担。

承诺方（盖章）：

经办人：

日期：

附件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深化设计）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园艺师、置石、园艺大师等）				

附件5:

安全事故处理原则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理原则如下：

安全事故等级划分：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若工地现场发生各级安全事故，承包单位须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具体将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要求进行处理。

承包人盖章：

日期：

附件6:

保密及舆情管控承诺书

鉴于我公司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开发建设的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提供服务，我公司不可避免的将获取秘密信息，我公司承诺将依照本承诺书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一、秘密信息的界定

“秘密信息”指任何形式的，与项目相关的，由贵公司向我公司提供的或我公司为项目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涉及的所有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贵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质的商业信息和经营信息。“秘密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生产经营信息：与贵公司的竞争力和经济效益有关的商业信息、经营信息、技术信息、采购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档案等）、供货渠道、销售计划、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凭证、财务政策、财务状况、资产总额表、财务报表、对外投资情况、成本与利润信息、负债情况）、价格方案、分配方案、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技术指标、技术报告、检测报告、操作手册、技术档案、重要的管理方法、薪资方案、绩效考核资料、相关的函电等；

②图纸（含草图）：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施工图纸等；

③招投标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招标数据、评选方案等；

④合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条款、主体信息、价款等；

⑤虽属于他人但贵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信息；

⑥与我公司参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经营信息；

（2）贵公司的秘密信息的载体有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或其他形式的，如纸质文件、贵公司书刊、函件、图纸、磁盘、胶片、幻灯片、照片、录音带以及电子邮件等。

二、保密及相关义务

1.不披露。

我公司特此承诺不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秘密信息。我公司同意以不低于保护自有的类似资料的程度（至少应采取合理必要的注意）来对待贵公司披露的秘密信息。

2.合理使用与保护。

我公司承诺不将秘密信息用于自用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仅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我公司同意不向项目参与人员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秘密信息，我公司同意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贵公司的秘密信息的保密性及避免对贵公司的秘密信息的披露和使用，以防止该秘密信息进入公众领域或被未经许可的人士拥有。我公司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公司能够注意到的任何对贵公司的秘密信息的不当使用或滥用。未经贵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秘密信息不得被复制、全部或部分与其他信息相编纂、用于对外宣传等。

3.对外宣传的特别规定。

我公司承诺未经贵公司许可，我公司不通过任何途径，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开发布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此处所指信息，包括本承诺约定的秘密信息以及本承诺未约定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

三、秘密信息的例外

双方同意秘密信息不包括如下信息：

- 1.我公司在披露之前已拥有，并在披露前经我公司文件或记录表明我公司没有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
- 2.贵公司提供的秘密信息在贵公司交予我公司时已在公众领域；
- 3.非我公司原因，而在披露之前或之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 4.贵公司书面同意对外发布的信息；
- 5.我公司书面证明没有应用贵公司的秘密信息而自行开发的信息；
- 6.该披露是按照本承诺第六条做出的且事先书面通知贵公司。

四、所有权归属

所有秘密信息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应由贵公司或权利人保有。本承诺中的任何内容都不构成给予我公司任何许可或权利，我公司的权利仅限于为本合同目的而享有的对秘密信息的审阅权。

五、归还

未经贵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我公司不得对贵公司的任何秘密信息进行复制。应贵公司要求或在本承诺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我公司应立即将所有秘密信息及所有复制品和摘录和所有包含任何该秘密信息的任何部分的文件或载体返还给贵公司。

六、保密的例外——强制披露

如我公司根据法律规定或纪检、监察、司法、行政部门的主动强制措施而被要求披露任何秘密信息，我公司应在被要求提供的当日向贵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并阐明披露秘密信息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便贵公司可寻求司法救济或其他适当的补救办法。我公司同意尽最大努力协助贵公司取得司法救济或其他适当的补救方法。如贵公司非秘密信息的所有权人，我公司应在披露前从信息所有权人处获得一份同意披露秘密信息的书面协议。

七、违约赔偿

我公司、经批准的代理人或接受我公司披露信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全部或部分秘密信息给第三方（包括因该第三方继续传播所引起）的均构成违约，我公司同意对贵公司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利润损失、声誉损失）、损害、违约金、赔偿金、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及其他专业人员费用、鉴定费、公证费）承担赔偿责任。

八、其他

1. 争议解决。

本承诺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本承诺项下产生的任何争议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给贵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2.代理人的合理使用。

为本承诺的目的，我公司的“经批准的代理人”系指包括我公司和我公司的董事、经理、雇员和财务上的、法律上的、技术上的顾问和其他专业顾问。为执行本承诺该等人士需要了解秘密信息且承担和我公司同样的保密义务。

九、承诺生效与终止

- 1.本承诺自签署时起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终止、失效。
- 2.对本承诺任何条款的不履行不应构成对任何条款的放弃。本承诺构成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与本承诺有关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谅解、安排和协议。
- 3.本承诺自承诺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

日期：

附件7:

安全承诺书

园林景观绿化工程，由我方中标承包。我方承诺对工地现场的一切人员、财产的安全承担责任。施工过程中，我司将为所属员工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并进行安全教育，避免相关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员安全及财产损害等均由我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
一切后果及责任，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与业主单位及代建单位无关。

同时，执行《安全事故处理原则》所有条款，业主单位及代建单位有权从应向我方支付的任意款项中扣除违约金。金额不足部分由我方补全至业主单位。若发生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医药费、护理费、营养费、误工费、抚恤费、抚养费、住宿费、差旅费丧葬费等各类支付给伤亡人员家属的所有费用，并由我方与伤亡人员家属签订赔偿责任书。

承包人盖章：

日期：

附件8:

(另附)

资金监管协议

附件9:

华泰证券研发中心项目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华泰证券研发中心项目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保障施工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施工现场，是指华泰证券研发中心项目新建工程基础、土建、设备安装、管线敷设、装饰装修、室外景观等施工活动所占用的施工现场。

第三条 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本工程委托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全过程代建，依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代建合同》以及本合同授权范围对本工程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管理。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制定本办法的主要依据：建筑法、工程建设条例、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本合同、现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现行安全用电规范等。

第六条 本工程委托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实施监理，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接受监理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固定项目负责人，施工中不得更换。

第八条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的现场管理，建立现场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编制承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技术方案措施；施工组织设计经过内部审批后，报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然后组织实施。

第十条 各施工单位必须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需进行较大修改时，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同意。

第三章 文明施工管理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贯彻文明施工的要求，推行现代管理方法，科学组织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按照批准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设置各项临时设施。堆放大宗材料、成品、半成品和机具设备，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设施等。

第十三条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明显的施工标牌，标明工程名称、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各单位项目负责人等内容。施工单位负责施工标牌的制作和保护工作。

第十四条 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当佩带安全帽、防护背心等，以表明其单位身份。

第十五条 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严禁任意拉线接电。

第十六条 施工机械进场必须经过安全检查，并向监理履行报验程序，经监理工程师验证合格后方可使用。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人员上岗操作。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保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导流良好，随时清理建筑垃圾，保持场容场貌整洁。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安全交底，日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必须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第十九条 施工中要求设置封闭式遮挡，临街的脚手架应当设置相应的围护设施，临近居民区的一面应采取减少噪音措施。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做好现场安全保卫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在现场周边设立专护设施。非施工人员不准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第二十二条 施工现场发生重大事故，施工单位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工程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程序执行，并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告。

第四章 安全施工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时要有完善的安全技术措施。

第二十四条 特殊工种要经过培训持证上岗，特殊工种人员资质要向监理单位报审，不合格、不称职人员监理有权清理出场。

第二十五条 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警示牌，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第二十六条 发生安全事故，施工单位必须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并按照“三不放过”原则（不查清事故原因不放过；不查出事故责任人不放过；不使有关人受到教育不放过）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脚手架搭设必须牢固，安全可靠。脚手架的搭设和拆除均要有安全措施，并报监理单位审核，脚手架搭设完毕后，要向监理单位报验，验收合格后方准使用。

第二十八条 做好“三宝”、“四口”、“五临边”的防护：

1、“三宝”：安全帽：进入工地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网：脚手架、电梯井等部位按规范要求挂设安全网，并在四周挑挂平网；安全带：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系安全带。

2、“四口”：楼梯口要设防护栏杆；预留洞口要设防护盖板；电梯井口要设防护栏杆；通道口要设防护棚。

3、“五临边”：阳台、洞口、通道、楼梯、楼层、层面等临边有护栏。

第二十九条 施工用电必须严格遵守施工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三十条 提升电梯或卷扬机进场前要经安全部门检验合格，并向监理单位报验。安装完毕，经安全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一条 提升电梯司机必须持证操作，要有责任感，杜绝超载运行，楼层卸料、上下人平台要设防护栏杆。电梯上下要有明确的信号指示；

第三十二条 施工机具的安全操作必须执行使用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专人持证操作，并悬挂操作规程牌，电动机械要有良好的接地装置；电锯、钢筋机械要有防护罩。

第三十三条 施工中使用电弧焊、气焊、气割时要制定安全措施，防火措施，经批准后执行。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质量罚则

每周由监理单位组织对施工单位所施工工程进行全面质量检查，施工过程中由监理公司负责按照监理程序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对检查出的质量问题进行经济处罚。

- 1、施工单位未按监理规程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未经批准就进行施工的，发现一次罚款 1000-2000 元；
- 2、工程测量放线未经监理核验即进行施工的，罚款 1000-2000 元；
- 3、施工队伍资质、人员资质未向监理报验的，视情况罚款 1000-2000 元；
- 4、使用的砂浆、混凝土、外加剂等无试验配合比即进行施工的，罚款 1000-2000 元；
- 5、使用的原材料未按规定见证取样、复试、未向监理报验即投入使用，罚款 1000-2000 元；
- 6、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不完好或未向监理报验的，每次罚款 1000-2000 元；
- 7、进场的材料经复试不合格的，除进行更换返工外，根据材料类别和数量；罚款 1000-2000 元；
- 8、施工中发现偷工减料时，视情况每次罚款 1000-2000 元；
- 9、施工中出现质量通病和质量缺陷时，造成分项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除返工外，每次罚款 2000-10000 元；
- 10、施工现场发现未按规范及相关要求施工，视情况每次罚款 1000-2000 元；
- 11、隐蔽工程未经检查验收自行隐蔽的，除重新检查外，每次罚款 1000-5000 元；
- 12、分项工程未向监理报验认可，即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每次罚款 1000-5000 元；
- 13、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按有关规定处理，不执行本罚款条例；

14、施工中出现其他不符合施工和质量问题，参照上述条款执行罚款处理。

第三十五条 进度罚则

1、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按合同工期编制工程总进度计划，报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执行。未按规定编制总进度计划报批的，罚款 1000-2000 元；

2、若工程工期跨越自然年度的，应当编制年度进度计划，未按时编制报批的，罚款 1000-2000 元；

3、施工单位每月 25 日编制下月施工作业进度计划，未按时编制报批的，罚款 1000-2000 元；

4、施工单位严格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月底考核月进度计划未完成，暂按应完成工作量的 1-2% 罚款，但年度计划完成时，罚款退还；年度计划未完成时，罚款不退还；

5、每周召开一次监理例会，监理例会上施工单位必须按月计划排出周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未完成时，发包人有权按应完成工作量的 1% 罚款；

6、应完工程量由监理单位计量，代建单位审核。

第三十六条 安全施工罚则

1、施工技术方案未包含完善的安全技术措施时，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2000 元；

2、特殊工种要持证上岗，无证上岗操作者，每发现一人次罚款 1000-2000 元；

3、脚手架搭设要符合规定要求，不论铺设、架宽、立杆间距或大小横杆间距，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罚款 1000-2000 元；

4、未挂安全网或安全网挂设不合格时，每发现一处罚款 1000-2000

元；

5、不戴安全帽，每发现一人次罚款 1000 元，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罚款 1000 元；

6、“四口、五临边”无防护措施，每发现一处，罚款 1000-2000 元；

7、临时用电线路不符合规定，每发现一处罚款 1000-2000 元；

8、每台设备必须专人操作，并遵守操作规程，未挂操作规程牌，每发现一处，罚款 1000 元；

9、每台设备都要做到“一机一闸一箱一漏”，每查出一项不完好，罚款 1000-2000 元；

10、使用电弧焊、气割、气焊，无防火措施，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11、私拉乱接电线，违章使用电炉者，除没收电器外，罚款 1000 元；

第三十七条 文明施工罚则

1、不按总平面图搭建临时设施、堆放大宗材料、半成品和机具设备的，罚款 1000-5000 元；

2、提倡节约用水、用电，发现长明灯、长流水现象，每发现一处罚款 1000 元；

3、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保持道路畅通，排水顺利，否则，每发现一处罚款 1000 元；

4、严禁在施工现场及建筑物内大小便，发现一处小便罚款 1000 元，大便罚款 2000 元；

5、消防设施不全或备用状态不良好，每发现一处罚款 1000-2000 元。

第三十八条 在岗罚则

1、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岗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每少

一天处以 10000 元罚款。

2、因特殊情况请假的，必须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方可离岗，不得擅自离岗。

3、项目负责人因故离岗的，必须书面授权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全权处理现场一切事务，书面授权书交发包人、监理单位留存备考。项目负责人离岗期间，被授权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 24 小时常驻现场。若擅自离岗则按每少一天处以 5000 元罚款。

4、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驻场设计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因故离开现场需征得监理单位的书面同意。否则，按 5000 元 / 人次处罚。

第三十九条 其它罚则

1、有关各方必须按时参加业主或监理组织的各种会议，不得迟到和无故不参加会议。迟到罚款 1000 元，无故不参加会议，罚款 2000 元。

2、不服从管理，不执行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指令、通知，每次罚款 1000-2000 元。

第四十条 上列罚款经发包人认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施工单位，不针对个人，所罚款项从任意一笔工程款支付时扣除，且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进度款。被处罚施工单位应向有关责任人追究责任，并在最短时间内对被处罚事项予以整改。经处罚拒不整改者，加倍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实行。

第四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和合同各条款有不一致之处时，发包人有权视承包人违约严重程度，确定按照本细则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或者按照主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额及违约责任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

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

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2.4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已上传至网盘，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GWDjHIMg4bSHoU8_2B15w

提取码：n24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备注
1	配电箱主要元器件	施耐德(Schneider) 西门子(Siemens) ABB	配电箱为国内主流一线
2	PE 塑料电管	联塑 伟星 日丰	
3	电缆	江苏上上 江苏远东 江苏宝胜	
4	景观灯具	德珂（DECO）、广州胜亚（VAS）、上海罗珂尼（RCONI）	高杆灯、庭院灯、草坪灯灯身定制，发光单元不定制，参照技术规格书要求
6	给排水管(含管件)	中财管道 国通管业 金牛管业	
7	阀门	埃美柯/宁波 永享/宁波 泰勒(TALOAR)/上海	
8	喷灌快速取水器	雨鸟 亨特 嘉定拿	
9	喷灌散射喷头	雨鸟 亨特 嘉定拿	
10	景观水泵	凯士比(KSB) 格兰富(Grundfos) 威乐(Wilo)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等级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